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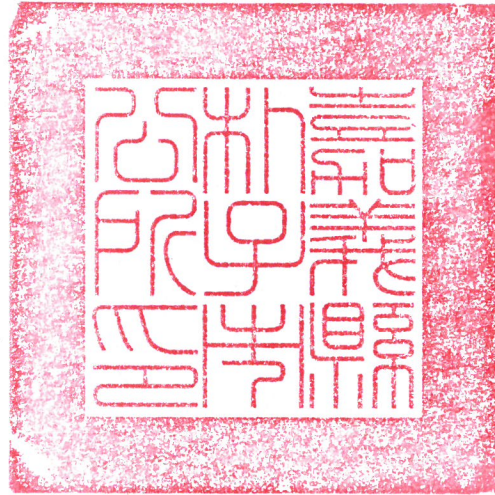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140013385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陳○埤等1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陳○埤等1件(如附件清冊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務，經以掛號郵件寄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陳述意見通知書至義務人住址，郵局投遞以招領逾期未收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及本所布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清潔隊(地址: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551號；聯絡電話:05-3706495)領取通知書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，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市長 吳品睿
主任秘書 范仁坤

請假

代行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 朴市清字第 1140013385 號

應送達人 身分證號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違反條例	原因
陳○埤 Q100***648	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15鄰 開元路**號	陳述意見通 知書	廢棄物清理法第 27條第11款	招領逾期 未收